

构建政府电子采购招投标互联网平台探讨

李 歆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 400000)

摘 要: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高速发展,我国的政府在经济建设中的参与度越来越高,特别是政府的采购规模和数额我国的经济市场中占有巨大份额。但不可否认的是,我国现阶段的电子采购招投标平台依然存在诸多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直接干扰了政府采购计划的正常进行,基于此本文对政府电子采购招投标互联网平台的优势、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

关键词:政府电子采购;招投标;互联网平台构建

中图分类号:F8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7344(2021)19-0259-02

0 引言

在互联网的蓬勃发展之下,我国经济建设中的各方各方面均应用到了互联网技术,这使得我国整体的发展呈现出明显的时代技术特色。特别是基于互联网技术出现的电子商务得到了迅猛的发展和进步,同时电子商务与电子政务进行了多层次、立体化的综合有机结合,渗透进了生活中的方方面面。由于政府在经济活动中的参与度迅速增加,过往的政府采购计划已经不适应现今的发展需要,原因是传统的政府采购通常是以政府部门为主导,也就是先由政府部门进行采购计划的制定,然后再将详细的采购列表下达至采购主体,最后由采购主体根据政府需求进行项目的招标或者投标。这种政府采购的方式大大降低了采购效率,并且在信息传递的过程中造成信息的缺失或曲解,对参与招投标的主体造成影响。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政府也提出了相应的电子采购招投标平台,这一平台的诞生大大提高了政府的采购效率,并且在电子采购平台的发展完善过程中,政府也积累了大量的推广经验,总体而言,电子采购招投标平台已经逐步适应我国政府的采购计划。

1 政府采购与电子采购招标概述

在我国现阶段的政府采购以及项目的投资招标中,政府相关部门需要将采购的物品、工程项目等视作一种规范化的市场交易活动,因此同样需要遵从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特别是在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最重要的投标中,必须做到面对社会所有相关企业进行公开投标。在电子采购招投标平台中,政府部门利用信息化手段将政府的招投标相关信息在平台中进行公示,这样既保证了政府在进行招投标时工作的公平性,又能通过互联网平台将招投标的详细信息迅速传播到有意向的企业中,提高了招投标的工作效率。同时,政府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采购、招投标可以实现工作的全公开、全透明,使得采购、投标等工作更具规范性,既实现了督促政府部门自身的效果,又能够让民众做到真正的实时监管。

2 现阶段我国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体制中存在的问题

2.1 采购制度不完善

经过政府的不断采购摸索才形成了政府采购制度。政府采购制度是对政府采购行为的一种管理制度,采用一系列的法律及惯例对采购行为进行统一规范。到目前为止,政府采购制度主要包括政府的采购政策、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方式和程序等,虽然目前的采购制度也具备一定的效果。但是还有很多地方有待改善。首先,目前的政府采购主要是依据《政府采购法》,然而并没有健全的法律法规作为保障。在实际的采购过程中一些细节问题都没有明确的规定,例如,政府的采购方法以及采购的后续问题均没有进行具体的规定,这就会导致在采购过程中会出现很多问题,甚至会存在违法的行为。其次,政府采购程序不够明确。采购程序不够明确将会直接影响到采购的效率以及质量,同时也会对政府采购过程的规范性以及采购部门自身的职能划分造成一定的影响。另外,政府采购的组织监管工作不到位。有时许多采购项目都会被忽视到,甚至是直接没有涉及该项目采购,这将会对采购过程造成极大的影响。监管工作不到位、缺乏有效的机制,这会导致采购工作频频出现缺陷和漏洞。

2.2 政府采购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

政府采购是一项集政策性、知识性、全面性、复杂性、多样性等特点于一身的全新工作,政府采购人员必须具备财经、市场以及相关领域的一些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然而在各地成立政府采购机构时,对人员配备的专业素质考虑较少,或受人员编制的限制,往往只是在财政部门内部调剂产生,这些人员除掌握专业财经知识外,对其他行业的管理知识和高新技术的专业技术知之甚少,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政府采购制度的推行。

2.3 政府采购制度缺乏有力的监督

政府采购区别于以往分散采购的最大特点就是它的程序

性和规范性。目前我国政府采购监督缺乏明确的监督主体、监督客体、监督内容、监督措施及其相互制约机制,具体表现为:对资金监督不规范,对采购商品的售后服务管理不规范,管理机构内部制衡机制不规范。而政府采购的每一个环节都有其明确规范的职责和操作规程,都应受到相关主体的跟踪监督,只有接受明确的系统的监督,才能保证政府采购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3 构建政府电子采购招投标互联网平台的意义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革新,传统的政府采购招投标规划已经难以满足现阶段我国经济建设实际发展需求,因此在互联网大潮中我们必须借助更加先进的信息化技术对其进行改革创新。与传统的政府采购招投标相比,构建政府电子采购招投标互联网平台具有更高的工作效率,并且在信息传播速度方面明显优于传统的政府采购,在投标项目中也能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及相关隐私。由此可见,构建政府电子采购招投标互联网平台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3.1 政府采购与招投标更加公开透明

通过构建政府电子采购招投标互联网平台可以实现线上进行采购以及招投标,并且在采购和招投标的过程中一切信息数据都可以通过后台储存系统进行备份,既可以为后续的核查工作提供翔实无误的数据参考,又保证了政府采购招投标的公开透明度,使得相关企业可以公平竞争,在最大程度上降低了采购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行为,从而实现了抑制腐败的效果,与此同时,构建政府电子采购招投标互联网平台能够有效降低在纸质文件中频繁出现数据错误的问题,这既保证了政府采购招投标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又提高了相关政府部门的公信力。

3.2 大幅降低了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的成本

另外,通过构建政府电子采购招投标互联网平台可以提高政府招投标的竞争力,借助互联网平台可以在短时间内完成网络采购招投标的相关程序,这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采购投资者的成本,并节约了大量的时间和经历,可以让竞标者用更多的时间钻研采购活动的具体内容,从而达到了提高招投标成功率的效果。与此同时,通过互联网采购平台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供应商的出差成本,实现多方面、多层次的投标成本降低。

3.3 缩短了政府进行采购和招投标的周期

构建政府电子采购招投标互联网平台的另一个重要意义在于,由于我们借助互联网平台进行采购和招投标,相关文件只需在线上进行申报和审批,这样一来就可以大幅度缩短政府进行采购和招标的周期。与传统的采购招投标工作相比,我们只需要在互联网平台对招投标信息进行公示,就可以保证让所有的竞标者、供应商不受时间空间的限制而参与招投标项目的公平竞争,这既保证了政府相关部门的办事效率,又能让办事质量得到充分的保障。

4 构建政府电子采购招投标互联网平台的具体措施

4.1 制度优化

我国现阶段对政府的电子采购工作进行规范化的要求和指导的相关法律依据太少,因此,我们需要对政府电子采购与招投标体制进行优化。从国家层面出发需要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进行电子采购的互联网平台制定详细的监督管理办法,保证在相关的服务平台和商品交易平台中都能履行合法交易的原则,

并且能够保证相关的监督平台认真及时履行其管理义务;另外,在互联网浪潮中我们可以借助信息化技术将各平台实现多层次、全方位的立体化有机整合,使各个平台之间能够实现信息资源的共享,共同对政府电子采购信息进行传输、存储和监管,这样既能保证电子采购过程中的安全度,又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出政府部门进行电子采购招投标的工作水平,还能够有效防止在采购过程中出现的遗漏等问题。

4.2 技术优化

近年来随着信息化技术的不断发展进步,我国提出了“互联网+”,基于此背景我们在构建政府电子采购与招投标平台的过程中也要加强对信息技术的综合化应用,务必保证互联网平台能够安全存储相关采购信息,切实保障相关供应商以及竞标者的合法权益和隐私。同时,在信息数据库的建设中要进一步扩充信息容量,并且要做到各平台之间能够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资源共享。另外需要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在利用政府电子采购与招投标互联网平台的过程中,要严格注意对相关权限的把控,严格按照相关的程序流程进行采购招标,既要做好采购招投标信息的公开性,又要做好相关重要信息的隐私性。我们可以根据不同工作人员的相应职能公开对应的权限,让每一名参与采购招投标的工作人员只能对自己权属下的数据进行查询,而不能知晓所有的权限,这对政府电子采购和招投标的平稳安全运行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4.3 完善相关流程

由于政府部门进行电子采购时工作难度较高,需要相关部门配合完成政府的电子采购招投标工作,这也就意味着我们需要对相关的流程进行系统化的完善,确保在每个环节中不会出现差错。无论是财政部门的报告审批还是相关供应商提供的采购信息,都应该按照采购工作中的规定流程步步落实,确保所有竞标者能够参与公平合理竞争,而不能因为某一流程出现问题而导致竞标者数量的急剧减少。

5 结语

综上所述,基于互联网平台进行的政府电子采购与招投标已经成为现阶段我国经济建设中的重要手段之一,这一平台的构建不仅能够提升政府部门进行采购招投标的工作效率,又能保证政府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在很大程度上维护了市场公平竞争的原则,充分体现了政府部门接受全社会各行业民众的监督的坚决态度,这将对我国未来的经济建设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参考文献

- [1] 肖楠.互联网背景下如何构建政府电子采购招投标平台[J].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2016(18):155-156.
- [2] 马海涛,王晨.互联网时代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内控制度建设[J].中国政府采购,2016(1):67-72.
- [3] 何滨.“互联网+”形势下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平台建设[J].招标采购管理,2015(8):16.

收稿日期:2021-04-01

作者简介:李歆(1984—),女,汉族,重庆人,本科,工程师,主要从事政府采购招投标方面工作。